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36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協商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能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周子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14號、第965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月1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內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人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於前揭日、時至警局接受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行認罪協商程序。

二、證據：

（一）被告周子能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及自願受採尿

01 同意書、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
02 號：Z0000000000000）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3 112年1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04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5 罪，其合意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
06 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
07 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08 協商判決。

09 四、核被告周子能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附記事項：

13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73號
1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1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7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
18 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
19 則，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
20 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
21 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2 重其刑。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
24 條之8、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七、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26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27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28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
29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
30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31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01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02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3 八、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法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1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12 上訴。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14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洪儀君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